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焦自然资〔2023〕229号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关于实施工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拿地即开工”，决定将《关于实施工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焦自然资〔2022〕140号）的试行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仓储物流、供电、供水、供热、环卫等公用设施用房项目可参照执行，位于城市重要节点、重要路段、重要区域项目除外，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实施工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焦自然资〔2022〕140号）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焦自然资〔2022〕140号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实施工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 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城区各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焦作市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焦办〔2021〕8号），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精简审批环节，我局对工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实施告知承诺制，一次性公布并告知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直接许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焦作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工业项目。各县（市）区工业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申请资料

- 1.承诺书；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4.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电子版一份；
- 5.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日照分析图、外立面设计效果图、单体设计方案及其电子报批文件）。

三、办理标准

- 1.申请资料齐全。
- 2.建筑风貌（含建筑色彩、建筑风格等）符合规划要求。

四、办理流程

- 1.建设单位登录“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上传申请资料。
- 2.经审查符合办理标准的，不再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和公示，1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事中事后监管

我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 1 个月内对建设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未按《承诺书》履行承诺的，责令其立即停工，限期（10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撤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将有关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单位 2 年内不再适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

本通知试行一年，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附件：1.承诺书

2.限期整改告知书



附件1

承 诺 书

[承诺人应如实填写，如漏填或未如实填写的，视为申报资料不完整，行政许可机关将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信用评价未上黑名单的建设单位适用本告知承诺方式]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请的_____（工程名称），符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以及地方规范要求，现如实填写项目信息，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内容				
主要规划指标				
序号	指 标	规划要求	规划设计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用地面积			
2	总建筑面积			

3	其中	地上建筑 面积			
4		地下建筑 面积			
5	计容建筑面积				
6	容积率				
7	绿地率				
8	建筑系数				
9	行政办公及生活 服务设施占地 面积占总用地 面积的比例				
10	行政办公及生活 服务设施建筑 面积占总建筑 面积的比例				
11	机动车出入口				
12	其他需说明的 问题				

二、承诺内容

(一)本次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无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的各项数据标注真实准确,申报的电子数据(含电子报批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进行编制和设计,符合消防等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且对周边相邻建筑的日照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计算各类建筑的建筑面积。

(三)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距、建筑间距、停车位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计算无误,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设计条件、《焦作市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2018年修订正式稿)》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告知的其他要求。建筑色彩和建筑风格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四)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符合承接业务范围,注册规划师或注册建筑师全程负责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五)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基础进行建筑施工图深化设计;如在施工图深化过程中,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较大调整,在办理施工许可前依程序申请设计方案变更审查。

三、责任告知

本单位(和个人)对上述承诺内容确认无误,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一)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属实、不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或者履

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行政许可机关将责令承诺方立即停工，限期（10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继续施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行政许可机关有权撤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纳入信用“黑名单”。承诺方2年内不再适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

（二）因承诺方违约，造成项目停工、整改、工期延误、无法通过规划核实等情况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诺方承担。

（三）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承诺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承诺方（建设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方（设计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册规划或建筑师签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涉及不签字）

注册规划师（附证书复印件）：_____

注册建筑师：_____

盖注册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限期整改通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

你单位提交的_____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经我局核查完毕,存在以下问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请你单位立即停工,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继续施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我局将撤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纳入信用“黑名单”,你单位2年内不再适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因你单位违约,造成项目停工、整改、工期延误、无法通过规划核实等情况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 月 日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